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机关物业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LWQZFCG2025-002

甲 方：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

乙 方： 陕西丰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甲方（需方）：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

乙方（供方）：陕西丰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6月27日，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会议室组织的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机关物业采购项目活动中，陕西丰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物业采购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确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认真、全面阅读合同书条款，清楚全部合同条款含义，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清扫流程等职责。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 1300058.16 元)

四、付款方式：

全年费用分十二个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所用水、电及保洁工具存放室、员工休息室。

(3) 对乙方保洁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4) 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区委机关保洁保安制度，共同维护机关环境，爱护机关设施。

(5) 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乙方保洁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本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 乙方派出一名经理，负责日常保洁保安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保安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保安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5) 乙方在保洁保安工作中未达到保洁保安的质量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保安费用的 1%到 2%。

(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务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教育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节约水电。

(8)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日常保洁保安工作中对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10)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作业。

(12) 乙方为保证保洁质量、须根据不同材料、采用相适应的保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13) 甲方如需更换所派人员，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在七日内做出人员调整。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监督和管理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履行终止前 1 个月，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满意，此合同予以顺延 2 年（24 个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共渭南市临渭
区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阳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泽物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飞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帐 号: 2605040409022524174

时 间: 2025 年 7 月 8 日